



20040300320237

上海市长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沪长规划资源利用〔2023〕7号

关于上海申通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 上海市轨道交通 13 号线西延伸工程北翟路 停车场改扩建项目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 权的请示

长宁区人民政府：

上海申通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上海市轨道交通 13 号线西延伸工程北翟路停车场改扩建工程时，涉及 1971.50 平方米土地需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手续，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相关情况请示如下：

拟收回地块位于上海市北翟路 1350 号（详见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所附图）。根据权属报告，建设用地范围内涉及长宁区国有建设用地 1971.5 平方米（内含上海轨道交通 13 号线发展有限公司用地 1075.7 平方米，上海轨道交通长宁线发展有限公司用地 895.8 平方米），均为划拨土地。

现申请收回上述工程范围内涉及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。

经查，该建设项目已于 2021 年 3 月取得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（沪发改城〔2021〕14 号）；2022 年 10 月取得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（沪规划资源选预〔2022〕32 号）。

为实施社会公共利益需要，建设上海市轨道交通 13 号线西延伸工程北翟路停车场改扩建项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和《上海市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，拟依法收回该范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。

特此请示，请予批复。

上海市长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3 年 04 月 24 日

主题词：收地请示

抄送：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3 年 04 月 24 日印发